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振德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2号文核准，振德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8]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3,155.37	10,000.00	许昌正德
2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83.66	10,000.00	许昌振德
3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74.67	21,928.34	振德医疗
4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5,026.21	1,000.00	振德医疗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272.06	500.00	振德医疗
合计		80,111.97	43,428.34	-

#### 二、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

此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不涉及其他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除变更实施地点外，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实施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内现有的总部基地内（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946号）	绍兴市越城区皋北工业区的总部基地内（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051号）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内现有的总部基地内（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946号）。因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回，因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北工业区的总部基地内（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051号），和原实施地点均位于公司总部基地内。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建设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需履行的外部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需要取得经信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待完成新地点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正式投入“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建设。

### 六、已履行的内部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振德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振德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计玲玲



2018年 6月 12日